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5400147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住宅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四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五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「住宅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
六、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七、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八、審查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召集委員天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佩瑩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吳委員思瑤、賴委員瑞隆、鄭委員寶清、吳委員玉琴、親民黨黨團、姚委員文智、李委員麗芬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、

內政部部长葉俊榮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  
備註：

一、第 1 案至第 5 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2 日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，決議：另定期繼續審查。本次會議不再辦理發言登記。

二、第 7 案及第 8 案如經院會復議，則不予審查。

三、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88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-5508 本會賴小姐。

四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。

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裝

訂

線